

晨苑-招-2023001

合同编号: CG-ZCHY-202310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晨港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新居棚户区改造项目5号地、6号地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新居棚户区改造项目5号地、6号地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新居棚户区改造项目5号地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领事馆北六路以南、规划领事馆北一街以西，太湖路以北，前程东路以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新居棚户区改造项目6号地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领事馆北六路以北、规划领事馆北一街以西、规划领事馆北五路以南。

3. 项目概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新居棚户区改造项目5号地总用地面积39087.56平方米（约58.63亩），总建筑面积164013.6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9445.17平方米（包含住宅、配套商业、物业管理用房、配套设施等）；地下建筑面积54568.44平方米（包含地下车库及地下人防）。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新居棚户区改造项目6号地总用地面积39770.75平方米（约59.65亩），总建筑面积161465.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0600.00平方米（包含住宅、配套商业、幼儿园、物业管理用房、配套设施等）；地下建筑面积50865.00平方米（包含地下车库及地下人防）。

4. 建筑功能：住宅、商业服务配套、社区服务配套等。

5. 投资估算：5号地项目总投资约100749.38万元；6号地项目总投资约99901.78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规划地块内建筑物、构筑物的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综合管网等各专业设计，

以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消防、人防工程、幕墙、标识标牌及标线等专项设计），以及施工配合和手续办理配合等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五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 / 年 / 月 /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 / 年 / 月 /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含税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陆万叁仟陆佰伍拾壹元贰角陆分（¥ 7563651.26 元），增值税税率 6%，不含税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叁万伍仟伍佰贰拾元陆分（¥ 7135520.06 元），其中：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新居棚户区改造项目 5 号地项目含税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壹万叁仟伍佰叁拾叁元玖角柒分（¥ 3813533.97 元），不含税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柒仟陆佰柒拾叁元伍角陆分（¥ 3597673.56 元）。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新居棚户区改造项目 6 号地项目含税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零壹佰壹拾柒元贰角玖分（¥ 3750117.29 元），不含税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叁万柒仟捌佰肆拾陆元伍角（¥3537846.50 元）。

3. 具体勘察设计费计取明细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费用类型	单价（不含税）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延米	估算总价（元）（含税）	最终结算方式
滨河新居棚户区改造项目 5 号地	勘察费	86 元/延米	/	3500	319060	最终勘察费=经双方确认的实际钻进延米数*勘察单价
	设计费（含人防设计）	20.10 元/m²	164013.61	/	3494473.97	最终设计费=建规证批复总建筑面积*设计单价

滨河新居 棚户区改 造项目 6 号地	勘察费	86 元/延 米	/	3400	309944	最终勘察费=经 双方确认的实 际钻进延米数* 勘察单价
	设计费 (含人防 设计)	20.10 元/ m ²	161465	/	3440173.29	最终设计费= 建规证批复总 建筑面积*设 计单价

注: (1) 签约合同价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与勘察设计有关全部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浅层平板荷载试验费、修规方案评审专家费、技术服务费、测量、施工过程配合、交通、通讯、图纸打印装订费、保险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勘察设计业务有关的全部费用。施工图交付后, 因发包人提出的小范围方案调整及施工图修改, 设计人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则含增值税合同价内所含增值税税金按照国家规定随之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蔡萌。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林劲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航空港区 签订。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签章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各执 陆 份。

十四、通知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合同各方：

发包人：郑州航空港晨港置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与华夏大道交叉口兴港大厦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1-60870377

设计人：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城东路 108 号

联系人：尚晓海

联系电话：18638182310

设计人：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通讯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64 号

联系人：金鑫

联系电话：13603827070

合同各方保证上述约定内容中确认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准确无误，且确认该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均为有效的送达地址。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发送电子邮件送达或者公告送达等方式。直接送达、委托送达以及邮寄送达须以书面方式进行。直接送达的，则于递交对方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之日为送达之日；委托送达的，则于递交委托人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则于递交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日）；电子邮件送达的，则于进入对方当事人邮箱之日为送达之日；公告送达的，则于公告之日起经过 10 日为送达之日。

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新居棚户区改造项目5号地、6号地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481CW622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169959209M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护航路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城东路108号

16号兴港大厦C塔

电话：0371-663550680

电话：0371-5656760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

港区支行

支行

账号：1702000609100022119

账号：03751201101000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3415800042G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64号

电话：0371-6744912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

城支行

账号：16055201040000695